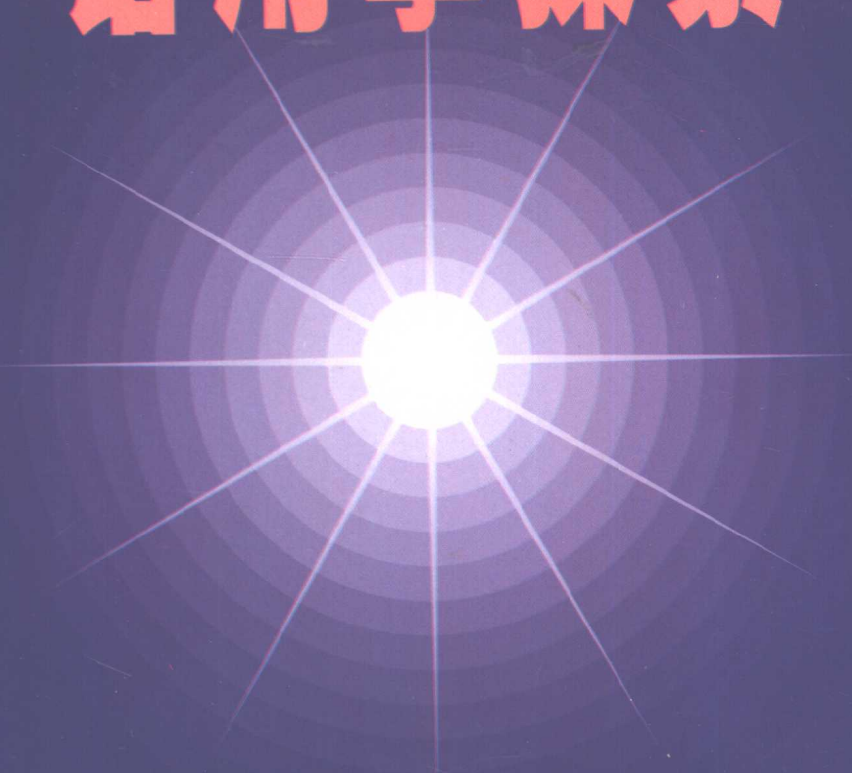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博士生导师文集〔四〕

何自然 著

语用学探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博士生导师文集(四)

语 用 学 探 索

何自然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博士生导师文集（四）

语 用 学 探 索

何自然 著

广东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出版发行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850×1168 1/32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12

ISBN 7-5062-4549-3/H·0207

出版社注册号：粤 014

定价：25 元

为学之难

(总序)

我校科研处约稿，希望我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博士生导师文集》写个总序，令我颇费踌躇。序言理应是导读的文字，5位导师虽然同属语言学的大学科之内，然而各有专攻，让我来作概括指引，实在力不能胜。各位导师的治学之道，也各有其独到之处，要归纳介绍，也真是谈何容易！幸而我自己也忝列这5人当中，那我就从自身的体会出发，把一些也曾在别的场合发表过的感想移置于此处，聊作序言吧。

记不起哪位古人说过：“治外物易，治己身难。”如果把“外物”看作是我们所攻的学科，而“己身”则视为个人的道德修养，那么，我想把这话稍改一下：“治外物不易，治己身尤难。”而此二者又常常是联系在一起的。

难在什么地方？

为学之初，未得其门而入，往往心浮气躁，看见人家在哪方面取得成绩就往哪方面赶，什么东西时兴，就冲着什么东西用劲。这时，如何能按照自己的志趣、条件，冷静而又耐心地选准专攻的切入点，一难也。

专攻的方向终于确定，用功之后获得了初步的成绩，一般都迫不及待地要“多出成果”：数量，对于许多人来说，是极具诱惑力的。这时，如何能耐得住寂寞，认真追求精品，厚积而薄发，二难也。

学问之道，常常是由博而约、复由约而博的循环递进过程。一旦学有专攻之后，不少人就囿于原有的领域，不愿、不敢，或

毫无兴趣去涉猎其他，不了解现代的学科往往是彼此关联，互为推动。这时，如何能开阔视野，使自己不致停留在原有的平台上，三难也。

一个人学有所成，往往是成功地运用了某种方法，而且是倾注了巨大心血的结果，因而对自己所熟悉的那一套较为赞赏，对本人所攻的学科有所偏爱，那是十分自然的事。然而，有的人竟至以为，世间上只有自己所借助的方法最正确，自己所从事的那门学科最重要，其余都不值得称道。于是，原先和谐的、彼此尊重的学术气氛便大受影响。这时，如何能做到借人之长，补己之短（而不是以己之长傲视他人之短），使自己更上一个新台阶，四难也。

初露头角，在一个小圈子里稍有名气，于是这个“长”、那个“顾问”的头衔飘然而至，聘书、请柬便不时飞来。这时，如何能沉得住气，婉拒不必要的交际、约会，一如既往地保持刻苦钻研的劲头，使自己不致为应酬所困，为浮名所累，五难也。

资历日增，获得一席的学术地位，自然吸引到一些项目纳入自己的名下，社会上有些人也认为，只要某某挂名即可，不必由他亲自动手。于是，不“主”又不“编”的“主编”，无需主管也不必操持的“项目主持人”，便日益多起来。这时，如何能做到既“主”又“编”，既主管又操持，凭自己的切实参与带领一班人推动学科的前进，而不是借他人之力，坐享其成地把自己所拥有的“学术雪球”滚大，六难也。

年岁渐长，学术上具备了师长的资格。有些人便以“宗师”自居，容不得可畏的后生对自己的见解挑战，殊不知有新的发现，才有学术上的前进。“弟子不必不如师”，应是常规之理。这时，如何能做到扶持后学，让他们在“大树底下好乘凉”，鼓励他们超过自己，欣赏他们的创新，而不是有意或无意地抑制他们（其实也是抑制学术的新发展），弄得“大树底下无小草”，七难

也。

这七条难处，既涉及“治外物”，也关乎“治己身”；每一条都是一个很高的阶梯，我们的几位导师都不同程度地从这些阶梯中跨越过来，才取得今天的成就，而我自己则深感举步维艰，因而“外物”、“己身”，至今都只治得个平平的效果。我摆出这几条“难处”，无非是希望能与同行共勉。如果这还能对后学起点激励作用，那就可以说是喜出望外了，是为序。

黄建华

1999年6月16日

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园

前 言

在《语用学探索》这本文集付梓前，回顾一下我所走过的路也许是有益的。

我的少年时代在香港、澳门度过，在那里接受小学和中学教育。解放初期，我们举家回到内地。1955年，我考进了当时的西北俄专，于是远离故土，北上西安求学了。

在大学的四年里，政治运动一个接一个，要用心学习专业，只能转入“地下”，否则就是“只专不红”。我那时偷偷地收集、整理一些语言现象，写成文章，或者翻译一些短文，投到当时在北京出版的《中华俄语》、《俄语学习》，以及在哈尔滨出版的《卫星》杂志上。这些小文章的发表，给了我很大的鼓舞。从此，我养成了观察语言现象的习惯，为后来从事语言研究打下了基础。大学毕业时，我用俄文撰写了一篇关于中国学生要学习俄语实践修辞的论文，获得导师的肯定，并受到当时苏联伊尔库茨克外语师范学院一位教授的来信嘉许。论文讲的实践修辞，用现在的眼光看，正好涉及语用学，是对中国学生使用俄语的动态研究。

四年的外语专业学习，我体会最深的是打好外语基本功和进行大量的语言实践。我曾总结过我学习外语的方法，那就是：重复、联想、归纳。所谓重复，不外是多作口、笔语的反复练习，“温故而知新”。所谓联想，要求脑子要勤，对周围事物随时用外语作联想；学过的要联想新学的，新学的要联想学过的，联想其实也是一种重复。最后是归纳，定期回顾学过的东西，进行系统的整理、分析和总结。那最后的一招，其实是为培养科研能力打下了基础。

有了扎实的基本功，就能敏感地觉察到语言的使用规律，注

意语言的用法和它在不同使用场合中的变化，加速语言学习的成效。1963年我被破格晋升为俄语讲师，但偏在这个时候我被告知“转行”，从俄语专业转到英语专业。于是我下决心从头来，先后接受严格的英语语音、语调训练，口语训练和写作训练。语言之间是有很多共通的地方的：掌握了俄语的严格语法规则，在学习英语语法时就会发现它们之间有很多相类似的地方，从而无须付出太多的力量就能掌握英语遣词造句的技能。“俄转英”后，我的主要任务只是“向缺乏方面发展”。1965—1966年我有机会在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系作有选择的旁听进修，学有所成的速度加快了。我用了不到两年的时间完成了英语本科学业。

“文革”期间蹲了几个月“牛棚”，无休止地从事体力劳动，最后在1970—1972年当上了“窑洞大学”（当时西安外国语学院设在陕北的一所“五七干校”）的首届学员，在陕北高原过了一段“克隆”30年代延安革命时期艰苦生活的日子：开荒、打窑洞、放牛、牧羊。那时偶而也同那些来“窑大”锻炼的学生们在一起，一面劳动，一面开展所谓“上山一句话，下山一句话”的英语口语活动。可惜那时教的和学的英语尽是结合体力劳动和政治思想教育方面的词语，十分局限。在当时的环境下要认真搞专业，也只能是偷偷摸摸搞“地下”活动。我为了让自己刚入门的英语不致于生疏起来，总是抢着承担上山放牛、牧羊的任务，因为这一来我可以以山地、草丛作为屏障，“安全地”、专心致志地独自继续我的英语基本功训练。我以报刊中的一些小故事作为原始资料，面对山地、草丛用英语作口头、笔头的复述翻译训练。“窑洞大学”两年，我不知不觉地完成了十多万字的英语习作。在只讲体力劳动改造思想的氛围下竟然出了这样的成果，那是我始料不及的。

1973年我调到广州外国语学院时，曾向王宗炎先生展示我这些“劳动成果”，并请他为我批改。王先生一心扶掖后学，很乐意地接受了。他花了数月时间，用红笔写的英文字密密麻麻地

遍布我的原稿；在评语中，他一方面肯定我的刻苦治学精神和赞扬我比较扎实的基本功，另一方面又语重心长地给我指出，汉、英不同文字的转译必须着重文意，避免呆板的硬译，要以符合英语的习惯表达为归宿。我捧着这厚厚的一叠稿纸，又惭愧，又感动。我无缘受业于王先生，但我却从此甘愿自认为王先生门下之弟子。从那时起，我写的文章、书稿，只要有机会，都诚惶诚恐地送给王先生批改；我编写的教材也经过他修改、润色，从中获得很多教益。我认识到，能否向名师学习到一些东西，关键还是自己是否勤奋。王先生的指导使我对英语的使用增加了信心，也对我后来从事语言使用的研究起了促进作用。

在广州外国语学院，除日常教学工作之外，我在桂诗春先生的影响下，对现代语言学理论发生了兴趣。读大学期间我学过语言学，曾随最后一批“苏联专家”学过语音学、语法学、词汇学等语言理论，但对这些学科的认识不深，收效甚微。这次我确实感到语言学知识有助于深化我对语言的认识，有助于我从事的英语教学。我开始大量阅读当时可能弄到的语言学方面的书籍。根据我的爱好和需要，我从英语语法流派开始，接触到 Chomsky 的转换生成语法，后来又结合教学，啃下 1973 年出版的 Quirk 等人编著的《当代英语语法》，并将读书笔记编成语法讲义，先后给学生开设了“英语实践语法”和“英语理论语法”两门课程。从 1978 年起，我一面读书，一面在外语学术刊物上发表关于英语语法、修辞及语用问题的论文。用今天的尺度看，它们大都是语用语言学领域中与英语用法有关的课题。

1983 年，我是在俄语讲师“改行”的条件下晋升为英语副教授的。我体会到，只要一个人能严谨治学，取得实绩，就一定会得到大众的认可。古云“英雄莫问出处”，我非英雄，但在学术上取得的点滴进步，同行自然了解。他们不会计较我是俄文转行，也不会计较我并非名校出身。实力是最重要的，它包括人的

学识修养和实际工作能力，在引入了竞争机制的当今社会，更要讲求实力。

就在这一年，我访学加拿大，师从语言哲学和语用学领域的著名学者 S.Davis 教授，在那里专攻语用学；并经 S.Davis 教授推荐参加了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国际语用学学会（IPrA）。1984 年回国以后，我将语用学引进课堂，在为本科生开设的“语言学导论”课中增加了语用学的内容，并结合语用学开设了“语言与文化”课；而在硕士生中则开设了“普通语用学”。1987 年我写了《语用学概论》，接着顺利地通过教授任职资格，到了 1993 年开始指导语用学方面的博士生。1994 年我再次离开国土，到英国从事语用学的研究。1997 年，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了我的第二本关于语用学的专著《语用学与英语学习》。

在我走过的道路上，有一些东西也许因为我的遭遇而体会得较深，这就是：

1) 要通过自己的实践对自己所从事的外语专业培养出浓厚的兴趣；

2) 学外语最重要的是语言训练，要通过“重复、联想、归纳”，打下扎实的基本功；

3) 要勤奋：多读书、多思考，培养观察和分析语言现象的习惯，并将领悟与心得记录下来，写出有理、有据的论文。

4) “英雄莫问出处”。要谦虚谨慎，不慕虚荣，多出实际成果。用艰苦努力而获得的实力，必能博得社会对自己的承认。

语用学在我国发展到今天，成为语言学中一门颇受学者们欢迎的学科，这是我最感欣慰的。但任重而道远，我觉得自己还有很多书要读，很多事情要做，也亟盼与我国学者、同仁和广大读者一道，为语用学在我国的普及和发展，做更多、更出色的工作。

本文集取名为《语用学探索》，选辑的是我 1978 至今 20 余

年时间里发表的部分论文。我结合自己学习语用学的过程，把过去发表的文章分成4个部分：1. 语用—语法研究，大都是我从事语用学研究早期发表的论文。如前所述，早期的研究只属语言学领域与语法有关的探索性研究。2. 普通语用学，收入的是有关普通语用学的论文，内容大体上有形式与语用；信息理论；模糊与含糊；认知语用学等课题。3. 应用语用学，主要谈的是语用学理论在英语研究与英语教学中的应用，以及社会交际和跨文化交际中的语用现象，并讨论了“语用翻译”的问题。4. 综述，选入的都是一些综述性文章，对什么是语用学，语用学与英语学习，语用学与英语教学，语际语用学，我国与国外的语用研究现状等作出综述与展望。

编选这本文集的目的，主要是想对我自己20余年的努力作一回顾，并向同行作一汇报。限于篇幅，入选文稿的原出处未予注明，但可参见附录Ⅱ的著作索引；书末开列的参考文献也只综合了本书各篇篇末开列的主要参考书目。此外，有一些文稿，特别是用英语撰写、在国外或香港发表过或作过讲演的文稿，均未有选入本书。也许，其中一些以后会入选新的文集，但那是未来的事情了。

文集编选期间，正值我在香港理工大学从事合作研究，无法付出更多精力和时间专注于编务。幸得我的博士生宗世海副教授鼎力相助，担负了文章入选和编辑的具体工作，使文集得以顺利完成，感谢之余，深感欣慰。感谢王宗炎和桂诗春教授对我的关心和帮助；感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处和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重点学科组的领导们和同事们给我提供的种种方便，使文集终成现实。

何自然

1999年6月于广州白云山

目 录

为学之难 (总序)	1
前言	1

第一部分 语用—语法

英语从属时初探	3
限制性 WHEN 从句特点初探	12
英语名词可数性的模糊界限——模糊理论的应用	21
句型转换与“同义”句型辨异	39

第二部分 普通语用学

语言形式的语用分析	51
信息理论与英语结构	66
模糊限制语与言语交际	80
浅论语用含糊	90
再论语用含糊	101
推理和关联——认知语用学原理撮要	113
认知语用学——关联理论	131
语用推理的照应	143

第三部分 应用语用学

社会语用问题	163
中国学生在英语交际中的语用失误——汉英语用差异	

调查.....	188
跨文化交际中的语言“离格”现象刍议.....	200
言语交际中的语用移情.....	213
文化差异与语用翻译.....	221
语用学方法论刍议.....	242

第四部分 综述

什么是语用学.....	253
再谈什么是语用学.....	264
语言学的语用学.....	283
语用学与学语用.....	303
什么是语际语用学.....	323
语用·认知·社会文化·外语教学——语用学研究的 回顾和展望.....	334

参考文献	340
------------	-----

附录Ⅰ 首在审己，亦必知人——怀念许国璋先生	354
---------------------------------	-----

附录Ⅱ 本书作者语言学著译索引	360
作者简历	368

第一部分

语用—语法

英语从属时初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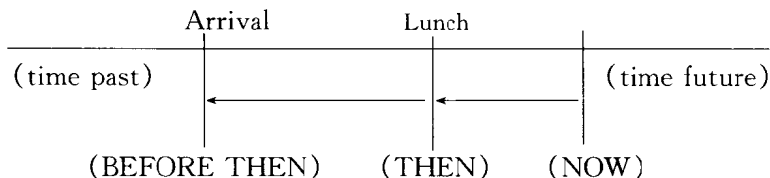
从属时 (The Subordinate Tenses), 或“时”的从属现象 (Tense-Subordination), 是近年来的一些英语语法著作中出现的新课题。它从句法结构的角度去探讨句子谓语动词的时体使用规律, 无论在理论上或在实践上都值得我们加以注意。

(一) 英语句子的谓语动词使用什么时 (tense), 一般要看它表示的行为 (包括动作和状态) 到底发生在什么时间 (time)。比如, 说话时刻前的某一特定时刻发生的行为, 用一般过去时表达: He *saw* a film last night. 但是同一个行为, 往往因为说话人所依据的时间参考点 (time-reference) 不同, 在表达时会用不同的时的形式。试比较下面两个句子:

a. I ate my lunch after my brother *had come back* from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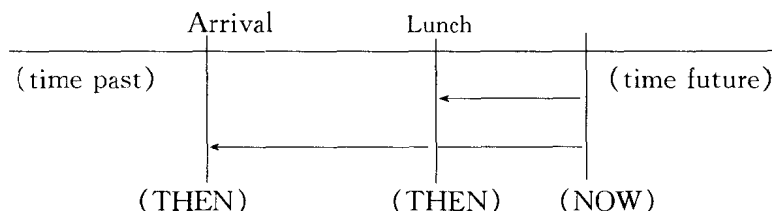
b. I ate my lunch after my brother *came back* from school.

a 句的 ate 以说话时刻 (NOW) 作为参考点, 表示一个在现在以前某一特定时刻发生的行为; had come back 则以过去行为 ate 的发生时刻 (THEN) 作为参考点, 表示一个当时之前 (BEFORE THEN) 发生的行为。现图解如下:



b 句的 ate 和 came back 都是以说话时刻 (NOW) 作为参考

点，表示现在以前发生的行为。这两个行为发生的先后是通过 after 的词汇意义表达的。这句的图解如下：



谓语动词的时如以说话时刻 (NOW) 作为参考点，称为实际时；如以句内或语段内的另一行为发生的时间作为参考点，则称为从属时。

(二) 一般说来，英语句子，无论简单句或复合句，其谓语动词大都采用实际时，即以说话时刻为依据，现在时间发生的行为用现在时，现在时间以前发生的行为用过去时。但是在复合句中谓语动词使用从属时的现象就比较多。当复合句的主句使用了实际时，从句就往往以主句的实际时作参考点，使用从属时。下面是一些例子：

- (1) I ate my lunch after my brother *had come back* from school.
- (2) He said he *would be* here tomorrow.
- (3) If I *have* time, I'll call for you tonight.
- (4) We'll stay here until the rain *lets up* a bit.

从属时有时也可以出现在复合句的主句中：

- (5) We *had just come in* when you called.
- (6) The game *had already started* before we reached the football ground.
- (7) She *would bring* us some news each time she came.

当然，复合句中也有完全不用从属时的：

- (8) He said Mary *will come*. (cf. He said Mary *would*